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科城控（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裴民学

建设单位：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81156337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A 座 1、2 层商业部分

邮编：100086

编制单位：中科城控（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8035979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邮编：102401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相关标准	5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5
2.5 验收检测报告	6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7
3.3 建设项目内容	9
3.4 劳动定员	13
3.5 公用工程	14
3.6 水源及水平衡	14
3.7 生产工艺	16
3.8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20
4.1 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20
4.2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20
4.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21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21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6“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2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竣工验收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标准	33
6.3 噪声排放标准	34
6.4 固体废物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水	37
7.2 废气	37
7.3 噪声	3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仪器	41
8.3 人员能力	41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4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3 对项目后期运行的建议	5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 1 营业执照	52
附件 2 环评批复	53
附件 3 检测报告	55
附件 4 医废处置合同	- 69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源分布图	83
附图 3 周边环境关系图	86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庄严	联系人	刘星
建设项目 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及代码	专科医院 Q84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A 座 1、2 层商业部分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完成时间	2023 年 4 月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 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批 复文号及时间	海环审字 20230049 号
开工建设 时间	2023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境保护 设施监测 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 京）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年12月7-8日		
占地面积 （m ² ）	2560.48	建筑面积（m ² ）	4742.01		
投资总概 算 （万元）	5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1	占比	10.2%
实际投资 （万元）	5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1	占比	10.2%

2023年4月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8月7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海环审字〔2023〕0049号，详见附件2）。

2023年11月，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受领任务后，立即开展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资料研读，并进行现场踏勘，于2023年11月20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2月7~8日中科

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最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本项目涉及到的辐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7日修订，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7)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发布，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起施行；

(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1996〕470号），1996年5月20日起施行；

(7)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6月5日起施行；

(8)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9)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8日起施行。

2.3 相关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1)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

(2) 《关于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3〕490号）。

2.5 验收检测报告

(1)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KHK2023120703),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A 座首层、2 层商业部分，占地面积 2560.48m²，建筑面积 4742.01m²。本项目位于主建筑物（知春大厦）1 至 2 层商业部分，主建筑物知春大厦层高为 14 层，主要功能包括商业（1 至 2 层）、写字楼（其它楼层以办公为主）。项目 1 层周边存在商铺，2 层无相邻商铺。

项目 1 层四至：东至院内 C 座及道路，南至院内 B 座，西至院内停车场、道路、租赁中心和便利蜂超市，北至院内道路及停车场。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2560.48m²，建筑面积 4742.01m²，分上下两层，主要功能区详见下表，详见附图 3。

表 3-1 本项目各楼层功能分布一览表

楼号及楼层	主要功能区
1	诊室、专家诊室、近视眼诊室、小儿眼科诊室/检查室、验光室、化验室、治疗室、视光区、等候区、医疗、办公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
2	手术室、病房、医生办公室、处置室、休息室等

3.2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变。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及珍贵动植物等重要环境保护对象，根据项目排污特点，主要环境保护对象、级别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级别及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
1	环境空气	知春里小区	东南	260m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知春东里小区	东侧	440m	
		大泥湾小区	东北	205m	
		中科院中关村东南小区	东北	380m	
		人大附中实验小学	南侧	55m	
		双榆树北里	南侧	340m	
		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西侧	300m	
		知春里西里小区	西南	60m	
		人民大学	西南	370m	
		海淀南路 2 号楼	西北	305m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北侧	230m	
		海淀医院	西北	320m	
		中关村医院	北侧	410m	
		中关村 943 小区	北侧	450m	
2	声环境	-	-	-	1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地表水	万泉河	西北侧	1600m	地表水 IV 类功能区

3.3 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CT诊断专业（协议）；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项目设置床位50张，运营期预计接诊量约为150人次/天（54000人次/年）。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3-2。

表 3-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保设施情况表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说明
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眼科医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CT诊断专业(协议);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项目设置床位50张,运营期预计接诊量约为150人次/天(54000人次/年)。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利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A座首层、2层商业部分建设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CT诊断专业(协议);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项目设置床位50张,运营期预计接诊量约为150人次/天(54000人次/年)。	一致
主体工程	医院	总建筑面积约为4742.01平方米,设置床位50张,主要功能区包括各类诊室、验光室、治疗室、检查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等。	总建筑面积约为4742.01平方米,设置床位50张,主要功能区包括各类诊室、验光室、治疗室、检查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行政、工勤人员办公场所。	行政、工勤人员办公场所。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供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一致
	供热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暖。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暖。	
	制冷	采用大厦原有中央空调。	采用大厦原有中央空调。	一致
	供电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	
环保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一体化结构,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一体化结构,污水处理站排出的	一致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说明
工程	工程	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位置在项目西南角楼顶，排放高度约为 15m（编号 DA001Φ300mm）。	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位置在项目西南角楼顶，排放高度约为 15m（编号 DA001Φ300mm）。	
	废水治理工程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5t/d），位于项目西南角位置，采取二级生化膜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医院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5t/d），位于项目西南角位置，采取二级生化膜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医院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采用隔声门，窗户已采用中空双层玻璃隔声窗。	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内，位于项目西南部，与污水处理站相邻，面积约为 8.5 平方米，其他危险废物（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内，位于项目西南部，与污水处理站相邻，面积约为 8.5 平方米，其他危险废物（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一致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全飞秒	Visumax	1	1	诊室设备间
光学生物测量仪	Iolmaster700	2	1	诊室设备间
光学想干断层扫描仪	CirrusOCT5000	1	1	诊室设备间
超广角眼底照相	Clarus500	1	1	诊室设备间
视野计	HFA840	1	1	诊室
前后节手术显微镜	Luemera700	3	2	诊室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项目 1 层西南角
污水处理站配套风机	-	1	1	污水处理站所在位置楼顶
中央空调及外机	-	1	1	知春大厦原有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PE (薄膜) 手套	双/包	包	32	PE (薄膜) 手套
鼻氧管	大头双鼻/个	个	21	鼻氧管
床罩	120cm×225cm/张	张	75	床罩
检查手套	小号/包	包	65	检查手套
静脉采血针	0.7mm×25mm	支	988	静脉采血针
静脉采血管	5ml	支	592	静脉采血管
静脉采血管-H	5ml	支	483	静脉采血管-H
帽子	风琴帽	只	355	帽子
输血器	带针/9#	套	374	输血器
无菌手术包	SS-120B	包	319	无菌手术包
无菌医用海绵	SS-96A	包	81	无菌医用海绵

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BD 针	U4029G×12.7mmml	支	119	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BD 针
眼科手术洞巾	准分子 I 型 800×1000	只	293	眼科手术洞巾
医用弹力帽	条形/个	个	892	医用弹力帽
医用手刷	-	个	255	医用手刷
手术包	白内障专用	个	37	手术包
手术衣	S-M-L 型	件	370	手术衣
无菌治疗包	FLAP	包	128	无菌治疗包
医用防护服	180cm/连体式	套	80	医用防护服
医用帽子	圆顶加厚	个	998	医用帽子
医用中单	100mm×200mm	只	21	945
乙醇（医用酒精 75%）	500ml/瓶	瓶	200	90
次氯酸钠（固态）	固液比约为 1: 9	吨	1	
84 消毒液	500ml	瓶	500	
生理盐水	500ml	瓶	100	

本项目主要化学品次氯酸钠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6 次氯酸钠理化性质

试剂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次氯酸钠	化学式为 NaClO，白色粉末，有似氯气的气味。溶于水呈微黄色水溶液，强碱弱酸盐，相对密度：1.2g/cm ³ ，不稳定，强氧化剂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该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对鱼类和动物影响较大
乙醇	化学式为 C ₂ H ₆ O，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0.79g/cm ³ ，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低毒性

3.4 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门诊 8：00~17：00。

(2) 劳动定员：员工 40 人，其中医护人员为 30 人，行政工勤人员为 10 人。项目无员

工住宿情况，不设食堂。

3.5 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提供，用水主要包括门诊用水、手术室用水、病房用水、医护人员用水、行政工勤人员日常生活用水等，医院不设置洗衣房，无洗衣用水。

(2) 排水工程：本项目排水为医院排水包括医疗污水、生活污水。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4) 供暖和制冷：冬季由市政供暖提供、制冷采用大厦原有中央空调。

3.6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情况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提供，主要包括门诊用水、手术室用水、病房用水、医护人员用水、行政工勤人员日常生活用水等，医院不设置洗衣房，无洗衣用水。

表 3-7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明细	日用水量 (m ³ /d)
1	门诊	1.5
2	手术室	2.0
3	病房(独立卫生间)	12.5
4	医护人员	4.5
5	行政工勤人员	0.5
合计		21

(2) 排水

医院排水包括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均排入独立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进入院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置，综合废水排放状况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排水状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水明细	日排水量 (m ³ /d)
1	门诊	1.35

2	手术室	1.8
3	病房	11.25
4	医护人员	4.05
5	行政工勤人员	0.45
6	合计	18.9

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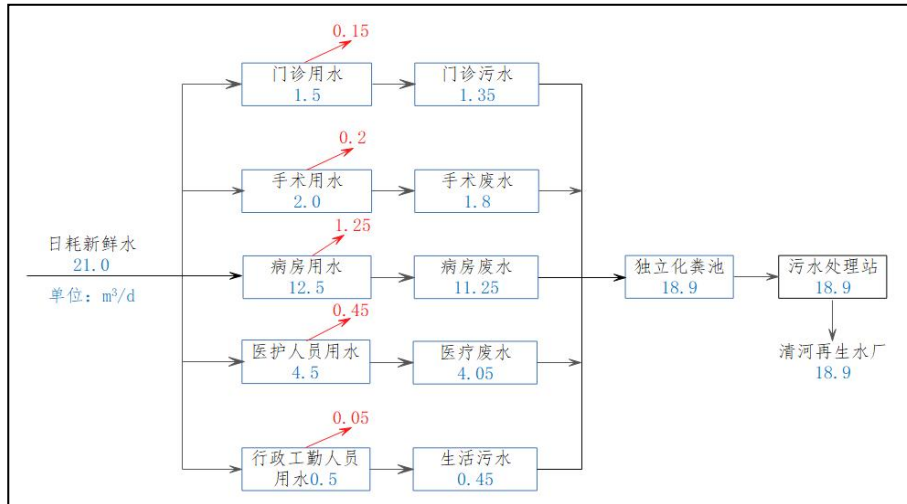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m³/d)

3.7 生产工艺

医院诊疗及产污环节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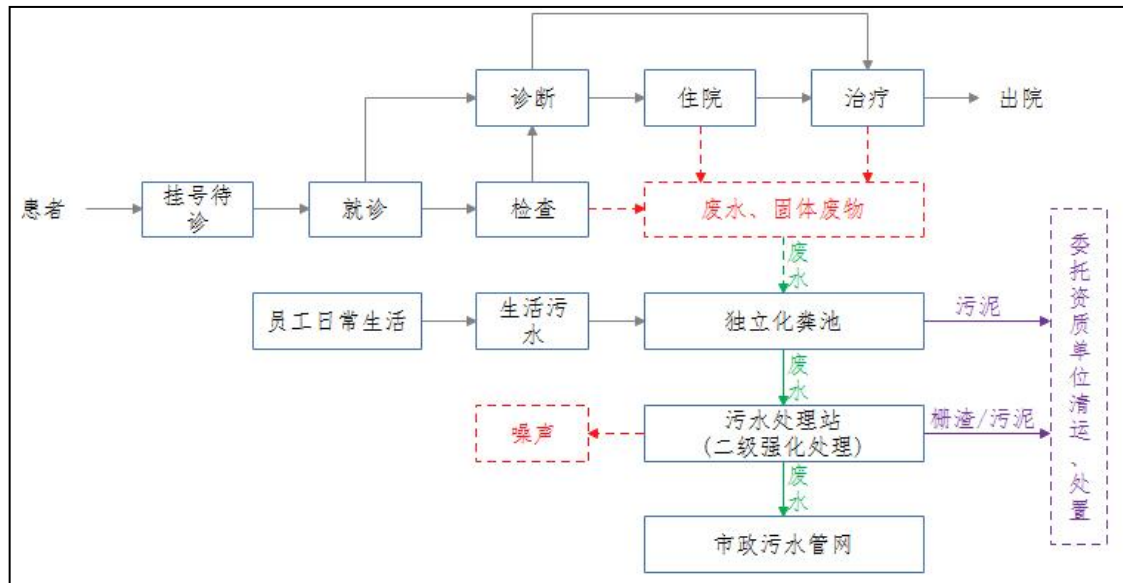


图 3-2 医院诊疗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医院诊疗及产污环节流程说明

- (1) 治疗过程中产生废水、医疗废物 (HW01)。
- (2) 患者住院病房产产生废水、医疗废物 (HW01)。
- (3) 污水处理站和独立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HW49)。

(4) 患者、行政工勤人员日常办公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5) 本项目化验室主要采用试剂盒进行化验分析，产生医疗废物（HW01）。

(6) 项目运营阶段主要噪声源风机、水泵、空调外机等产生噪声。

(7) 本项目乙醇（酒精）使用量较少，且分散于各科室使用，无法有效收集，全部挥发，无组织排放。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变更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3-21。

表 3-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协议）；CT 诊断专业（协议）；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项目设置床位 50 张，运营期接诊量约为 150 人次/天（54000 人次/年）。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	生产规模未增加，不涉及污染物排	不属于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放量增加 10%以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总平布置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②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③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以及贮存方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类型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不属于

对比《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海环审字〔2023〕0049号），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4.1 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均先进入化粪池，再进入医院自建处理能力为25t/d的污水处理站，经过格栅截留掉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调节，调节池设置超越管，可作为事故旁通，连接至消毒池；出水经提升泵提升后进入兼氧池，然后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在这里依靠微生物的活性对有机物等污染物进行分解，出水经过沉淀后加入消毒剂进入接触消毒池，经过一段时间的充分接触，经过消毒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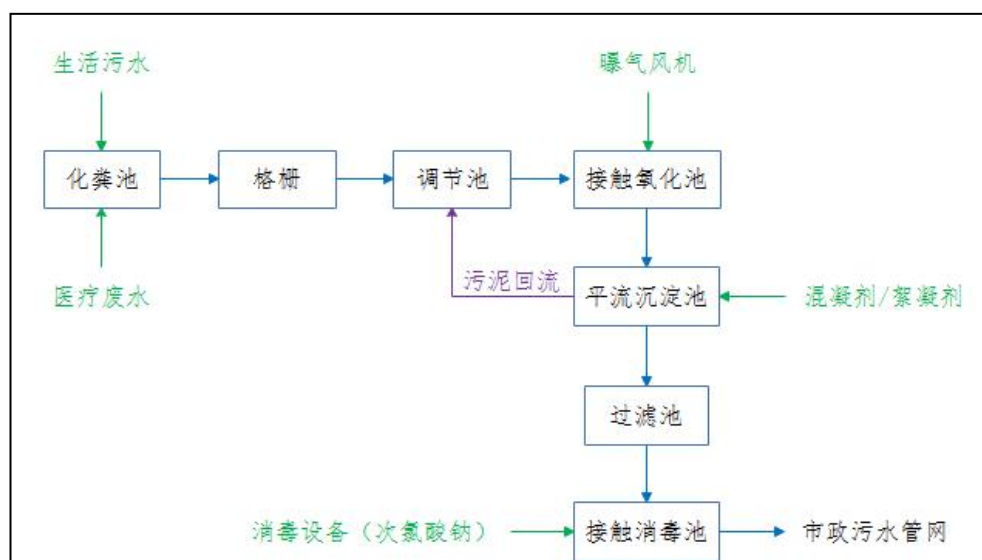


图 4-1 医院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4.2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燃煤、燃油设施，不设置煎药设施。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地上1层一体化全封闭结构）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包括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结构，对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

的臭气由排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管道引到楼顶排放 (位于 A 座与 B 座之间的 2 层连接楼层,排放编号 DA001,排放高度约为 15m)。

4.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水泵、新风系统外机、风机、中央空调外机、诊疗设备等。

项目周边无工业类高噪声源,项目北侧与知春路(主干路)距离约 52m, , 医院采用隔声门,窗户已采用中空双层玻璃隔声窗,采取上述措施后, , 外部环境噪声对医院内部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东边界外、西边界、南边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北边界外噪声执行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污泥、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生活垃圾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及《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 项目固废信息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10.53	诊疗、病房	固态	污 染 物 品	血液/体液/排泄物	每天	In	分类收集 储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治疗		针头等	废针头等		In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手术室		人体组织	病理组织		In	
化学性废物		831-004-01		检验科		化学试剂	废化学试剂		T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治疗、药房		药品药物	过期药品药物		T	
注：危险特性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图 4-1 危废暂存间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酒精（乙醇 75%）和次氯酸钠。运营过程中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及其他不良环境效应。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包括：

- （1）危险废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2）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存在的风险；
- （3）乙醇泄漏
- （4）次氯酸钠泄漏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包括：

- （1）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间及下水管道均做好防渗防腐处

理。

(2) 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采取紧急措施将已泄漏的综合废水通过导排管排入调节池,并采取人工投药措施。

(3) 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收集、储存、转运等方面严格按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管理、操作,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4.5.2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采样口的设置情况:监测孔设置在垂直管段,监测孔在不使用时用盖板或管帽封闭,在监测使用时易打开。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情况:本项目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监测点位标志牌的技术规格及信息内容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附录 A 规定,其中点位编码符合附录 B 的规定。标志牌现场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标志牌材质采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能长久保留。设置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且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符合北京市排污口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技术要求。

综上,项目污染物采样口、标志牌的设置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和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

4.5.3 在线监测

本项目无须设置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4.6“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环保投资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管道安装	10	10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及管道防渗措施	30	3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隔声、消音	8	8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防腐防渗	2	2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1	1
5	环保投资总计		51	51
6	总投资		500	500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百分比		10.2%	10.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口	验收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一体化设备，收集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DA001	H ₂ S	3.0	0.36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一体化设备，收集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NH ₃	10	0.018		
			臭气浓度	-	-		
		无组织	H ₂ S	0.03	-		
			NH ₃	1.0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废水	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消毒剂为次氯酸钠	DW001	pH	6.5-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站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污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COD _{Cr}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氨氮	45mg/L			

验收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口	验收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噪声	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类标准：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和 4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建设医疗暂存间，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中规定	已落实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危险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已落实，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出售给物资回收机构		-				

验收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口	验收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	报告表相关要求
废气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修正值要求。同时 NH₃、H₂S 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运营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	<p>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二级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措施，之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废水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污水处理措施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综合废水最终排入清河再生水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水环境无直接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噪声	<p>项目运营期东边界外、西边界外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北边界外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 1 层西南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已做防渗处理、门口贴警示标示，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危险废物交接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项目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已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竣工后给水由市政管线提供，不采用地下水，运营阶段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再生水厂，不外排地表或下渗，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p> <p>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结构，为避免因跑、冒、滴、漏等现象造成污水下渗从而污染地下水体，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污水输送管道、水处理系统设备池体、化粪池等均使用优质的防渗、防腐管材、器件，管路接口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p> <p>（2）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水泥防护层，池底和池壁或底部内表面做环氧树脂贴面，防止污水渗漏。</p> <p>（3）污水处理站内设自动水量、水位监测仪器以及高位报警器，对水量和水位进行监测，当出现水量、水位变动较大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本项目排水管路、污水处理设备各工艺单元排水系统均按国家规范采取防渗措施后，在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的前提下，发生污水下渗的可能性</p>

项目	报告表相关要求
	很小，对地下水及土壤无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采取专用容器，容器上明确各类废弃物警示标识、说明。危险废物依照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后分类包装暂存。危险废物包装暂存后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危险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p> <p>②危险废物的贮存</p> <p>在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室内，不存在露天存放危险废物，且做好防渗工作，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10} \text{cm/s}$，医疗废物暂存间的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医疗废物暂存处由专人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城市的下水道系统不相连，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识牌等。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8.5m^2，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的暂存要求，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完全具备周转、储存项目的医疗废物。</p> <p>①运输过程防范</p> <p>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置于不同容器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收集时间为每天下班后。本项目医疗废物及时转运，按照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做好转运记录。转运危险废物的车辆便于装卸、防止外溢，加盖便于密闭转运，转运车辆每日清洗与消毒，转运路线应该尽量选择人少的时间转运。</p> <p>②安全管理制度</p> <p>防止任何人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排入下水道，防止任何人为了经济目的偷盗危险废物，一旦发生危险废物被偷盗，要向公安、环保、防疫部门报告。加强重点保护区的安全保卫，医疗废物暂存间在无人时应上锁。</p> <p>(2) 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 1 套污水处理站，设备使用过程中应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污水处理站的下接触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p>②污水处理站的管理与维护采用专人管理，定期维护</p> <p>③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p> <p>④建立安全操作规程；</p> <p>⑤建立安全责任制度；</p> <p>⑥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采取紧急措施将已泄漏的污水通过导排管排入消毒池，一旦发生设备停运或者设备需要检修等非正常排放情况，需将污水引入消毒池内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对消毒池的污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 医用酒精、次氯酸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防范措施：医用酒精、次氯酸钠放置在专门的药品柜中。药剂</p>

项目	报告表相关要求
	<p>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及时处理。</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发生泄漏风险的机率较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②火灾或爆炸</p> <p>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疏散医院内员工，负责救援的人员，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 CO、烟尘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采取如下措施：</p> <p>✓涉及化学品存放、使用的场所均需要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储存场所应设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加强员工专业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的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火灾或爆炸风险隐患可降至最低。</p>
结论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ZGCJD)(项目编号：海环审 20230055 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A 座 1、2 层商业部分，占地面积 2560.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42.01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

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为医疗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标准限值规定；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限值规定。

3、拟建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有组织的收集、贮存在指定地点，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处地面须做防渗处理。

4、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和 4 类标准。

5、本次许可不包含辐射类项目。其它未尽事宜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6 竣工验收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清河再生水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编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50
3	BOD ₅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100
4	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6	总余氯		2-8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项目氨氮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站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2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站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氨氮 (mg/L)	45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燃煤、燃油设施，不设煎药设施，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

运营阶段产生的臭气。

(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结构，主要大气污染物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限值	15m	15m	
1	氨	10	0.72	0.36	0.20
2	硫化氢	3.0	0.036	0.018	0.010
3	臭气浓度	-	2000	1000	20 (无量纲)

注：本项目排气筒的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m 以上，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 5.1.3 计算出的速率的 50% 执行。

(2) 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注：次氯酸钠消毒污水过程中不添加其他酸性物质，无氯气产生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的通知 (海行规发 [2023] 1 号) 中相关规定，本项目

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项目北边界距离知春路(主干路)在50m范围,项目北边界及东边界外距知春路50m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功能区类别 \ 时段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各类固体废物还需执行以下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

(1)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确定医疗废物类别,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等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相关要求;其他需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

(2) 其他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确定危险废物类别,其收集、储存、转运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执行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摘录）

医疗机构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3）一般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4）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12.7-2023.12.8。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频次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DW001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pH、CODCr、BOD5、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排放浓度《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频次	执行标准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DA001 排放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甲烷	污水处理站 周界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3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东侧、西侧、南侧执行 1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执行 4 类区标准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指标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固定污染源 废气	硫化氢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硫化氢（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氨	0.25 mg/m ³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废气 （无组织）	甲烷	0.07mg/m ³ （以碳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氨	0.01 mg/m ³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臭气浓度	10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悬浮物	4 mg/L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4 mg/L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废水	总余氯	0.03 mg/L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粪大肠菌群	/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仪器

各指标监测仪器具体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41,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氨	
	臭气浓度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41
废气 (无组织)	甲烷	GC-7806CF 型气相色谱仪、YQ-10025
	氨	KB-6120AD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YQ-10032、 33、34、35,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0006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废水	pH 值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YQ-10072
	悬浮物	101-1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YQ-10011, FA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氨氮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酸)、YQ-3003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YQ-10047, 滴定管 (酸)、YQ-30067
废水	总余氯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73
	粪大肠菌群	SPX-50B 型生化培养箱、YQ-10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CF-5 风速风向仪、YQ-10021, AWA5688 噪 声多功能声级计、YQ-10043, AWA6022A 声 校准器、YQ-10042

注：检测仪器设备的均经过年检和校定，检测仪器设备的精确无误。

8.3 人员能力

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水样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要求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的要求保存、运输样品。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2) 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设备在现场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2)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 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严格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12月7~8日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在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对项目污水pH、CODCr、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总磷、总氮、可溶性固体总量（TDS）、总有机碳（TOC）进行监测，本项目污水监测结果见表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12月7日					12月8日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悬浮物	总排口	53	45	48	39	46.25	46	52	40	59	49.25	mg/L	60
pH值		7.8	7.9	7.8	7.8	7.83	7.7	7.8	7.6	7.7	7.7	无量纲	6-9
氨氮		40.6	40.1	40.8	39.8	40.33	41.4	41.0	40.4	39.7	40.63	mg/L	45

化学需氧量	237	243	241	235	239	233	241	237	233	236	mg/L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8	79.0	77.4	74.0	76.3	73.2	78.2	75.0	76.6	75.75	mg/L	100
总余氯	6.73	7.06	7.26	6.32	6.84	6.48	7.11	6.65	6.43	6.67	mg/L	2-8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L	50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中主要水污染物 pH、COD_{Cr}、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站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9.2.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2023.12.7			2023.12.8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6	0.009	0.008	0.008	0.00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0×10 ⁻⁶	5.1×10 ⁻⁶	7.6×10 ⁻⁶	7.0×10 ⁻⁶	7.1×10 ⁻⁶	7.2×10 ⁻⁶	0.018	达标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61	0.46	0.50	0.66	0.43	0.53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10 ⁻⁴	3.8×10 ⁻⁴	4.3×10 ⁻⁴	5.6×10 ⁻⁴	3.7×10 ⁻⁴	4.4×10 ⁻⁴	0.36	达标
臭气浓度		269	269	309	199	309	309	1000	达标

表 9-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污水站内 5#			
2023.12.7	甲烷	第一次	2.66×10 ⁻⁴	2.77×10 ⁻⁴	2.73×10 ⁻⁴	2.76×10 ⁻⁴	3.80×10 ⁻⁴	%	1	达标
		第二次	2.64×10 ⁻⁴	2.77×10 ⁻⁴	2.79×10 ⁻⁴	2.80×10 ⁻⁴	3.85×10 ⁻⁴			
		第三次	2.65×10 ⁻⁴	2.84×10 ⁻⁴	2.82×10 ⁻⁴	2.84×10 ⁻⁴	3.94×10 ⁻⁴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	mg/m ³	0.03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第一次	0.13	0.15	0.14	0.17		mg/m ³	1.0	
		第二次	0.11	0.13	0.16	0.15				
		第三次	0.14	0.17	0.17	0.1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10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污水站内 5#			
2023.12.8		第二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甲烷	第一次	3.26×10 ⁻⁴	3.34×10 ⁻⁴	3.42×10 ⁻⁴	4.57×10 ⁻⁴	3.80×10 ⁻⁴	%	1	
		第二次	3.29×10 ⁻⁴	3.38×10 ⁻⁴	3.44×10 ⁻⁴	4.57×10 ⁻⁴	3.85×10 ⁻⁴			
		第三次	3.31×10 ⁻⁴	3.39×10 ⁻⁴	3.46×10 ⁻⁴	4.54×10 ⁻⁴	3.94×10 ⁻⁴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	mg/m ³	0.03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第一次	0.12	0.16	0.18	0.14		mg/m ³	1.0	
		第二次	0.11	0.14	0.16	0.13				
		第三次	0.09	0.14	0.16	0.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修正值要求。

同时 NH₃、H₂S 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9.2.3 噪声

2023年12月7~8日对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进行了昼夜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值,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主要声源	时间	结果 dB(A)		
北厂界外1米1#	交通、设备噪声	2023.12.7	62.5	70	达标
东厂界外1米2#	设备噪声		51.6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3#	设备噪声		50.9		
西厂界外1米4#	设备噪声		53.2		
北厂界外1米1#	交通、设备噪声	2023.12.8	53.6	70	达标
东厂界外1米2#	设备噪声		53.4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3#	设备噪声		43.3		
西厂界外1米4#	设备噪声		53.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边界、西边界、南边界外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北边界外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能够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相关规定，同时与危险废物污泥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管理规定。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中主要水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标准限值修正值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10.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中的相关规定。此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10.3 对项目后期运行的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A座1、2层商业部分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科医院 Q841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19 分 7.680 秒, 39 度 58 分 31.73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字[2023]00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科城控（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环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10.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MAC3HNJR9T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0										
	氨氮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余氯		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7-110000-04-01-134568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30049 号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ZGCJD) (项目编号：海环审 20230055 号) 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A座 1、2 层商业部分，占地面积 2560.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42.01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为医疗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约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标准限值规定；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限值规定。

3、拟建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有组织的收集、贮存在指定地点，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处地面须做防渗处理。

4、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和4类标准。

5、本次许可不包含辐射类项目。其它未尽事宜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01081481763

抄送：卫健委、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3 检测报告


200112050970
资质有效期至: 2026.02.18

受控编号: ZKHK-CX31-BG-VS02 (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HK2023120703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3120703

受控编号: ZKHK-CX31-BG-VS02 (A)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A座首层(部分)、 二层商业部分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3.12.7-2023.12.8		检测日期	2023.12.7-2023.12.14
样品编号	废气: 120703Q01-120703Q120 废水: 120703S01-120703S08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41、YQ-10069、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氨	0.25 mg/m ³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41、YQ-10069
废气 (无组织)	甲烷	0.07mg/m ³ (以碳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806CF型气相色谱仪、YQ-10025
	氨	0.01 mg/m ³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KB-6120AD型综合大气采样器、YQ-10032、33、34、35、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硫化氢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臭气浓度	10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型便携式pH计、YQ-10072
	悬浮物	4 mg/L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s型电热恒温干燥箱、YQ-10011、FA1204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氨氮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化学需氧量	4 mg/L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酸)、YQ-30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250B型生化培养箱、YQ-10047、滴定管(酸)、YQ-30067

中科环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ee.com

第 1 页共 7 页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3120703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A)

废水	总余氯	0.03 mg/L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73
	粪大肠菌群	/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SPX-50B 型生化培养箱、YQ-10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ZCF-5 风速风向仪、YQ-10021, AWA5688 噪声多功能声级计、YQ-10043, AWA6022A 声校准器、YQ-10042; 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多功能声级计、YQ-10017, AWA6221A 声校准器、YQ-10026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备注

报告编制人: *王博*
 审核人: *林林*

批准人: *王博*
 签发日期: 2023.12.22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ecc.com

第 2 页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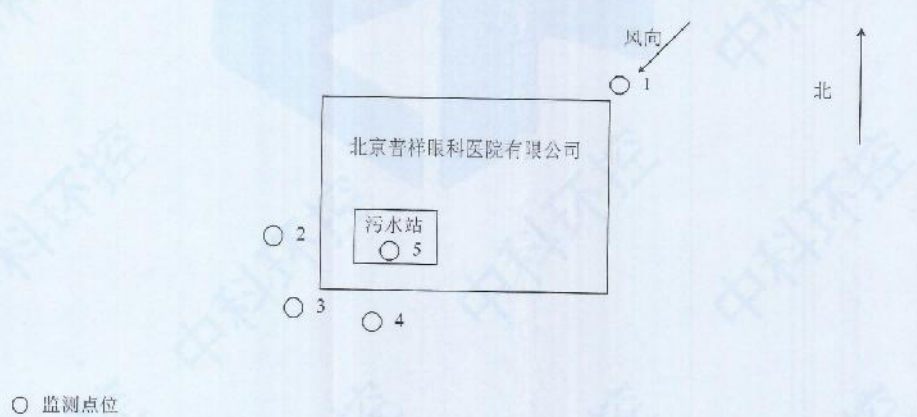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3120703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A)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污水站内 5#
甲烷	第一次	2.66×10^{-4}	2.77×10^{-4}	2.73×10^{-4}	2.76×10^{-4}	3.80×10^{-4}	%
	第二次	2.64×10^{-4}	2.77×10^{-4}	2.79×10^{-4}	2.80×10^{-4}	3.85×10^{-4}	
	第三次	2.65×10^{-4}	2.84×10^{-4}	2.82×10^{-4}	2.84×10^{-4}	3.94×1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	mg/m ³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第一次	0.13	0.15	0.14	0.17	---	mg/m ³
	第二次	0.11	0.13	0.16	0.15		
	第三次	0.14	0.17	0.17	0.1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附监测示意图: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3.12.7	第一次	东北风	1.3	7	100.7
	第二次	东北风	1.7	9	100.7
	第三次	东北风	1.2	5	100.5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c.com

第 3 页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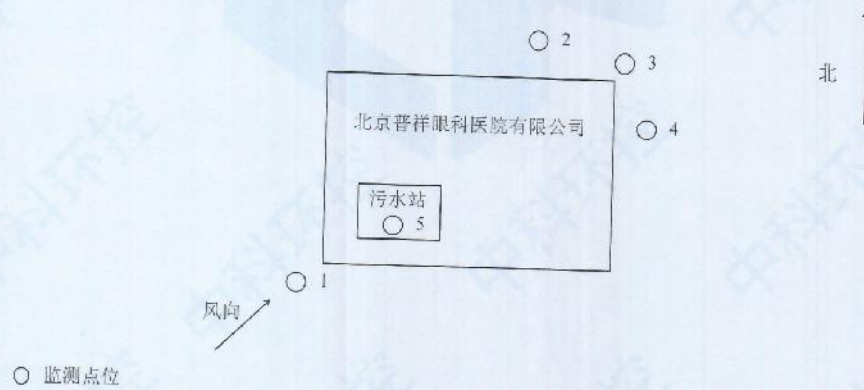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3120703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A)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甲烷	第一次	3.26×10^{-4}	3.34×10^{-4}	3.42×10^{-4}	4.57×10^{-4}	%
	第二次	3.29×10^{-4}	3.38×10^{-4}	3.44×10^{-4}	4.57×10^{-4}	
	第三次	3.31×10^{-4}	3.39×10^{-4}	3.46×10^{-4}	4.54×1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mg/m ³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第一次	0.12	0.16	0.18	0.14	mg/m ³
	第二次	0.11	0.14	0.16	0.13	
	第二次	0.09	0.14	0.16	0.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附监测示意图: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3.12.8	第一次	西南风	1.3	13	100.7
	第二次	西南风	1.6	10	100.5
	第三次	西南风	1.8	9	100.3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c.com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3120703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A)

排气筒信息							
采样点位	排气筒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名称	污水站	投运日期	2023年10月				
净化设备名称/净化方式	UV光氧+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23年10月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参数							
检测频次	2023.12.7			2023.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0.7	20.8	20.6	18.7	17.1	18.4	
排气流速 (m/s)	14.91	14.39	14.94	14.72	14.84	14.23	
实测排气量 (m³/h)	9.50×10²	9.17×10²	9.52×10²	9.38×10²	9.46×10²	9.07×10²	
标干排气量 (m³/h)	8.53×10²	8.23×10²	8.55×10²	8.50×10²	8.62×10²	8.23×10²	
检测结果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007	0.006	0.009	0.008	0.008	0.009
	排放速率 (kg/h)	6.0×10⁻⁶	5.1×10⁻⁶	7.6×10⁻⁶	7.0×10⁻⁶	7.1×10⁻⁶	7.2×10⁻⁶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61	0.46	0.50	0.66	0.43	0.53
	排放速率 (kg/h)	5.2×10⁻⁴	3.8×10⁻⁴	4.3×10⁻⁴	5.6×10⁻⁴	3.7×10⁻⁴	4.4×10⁻⁴
臭气浓度	269	269	309	199	309	309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nee.com

第 5 页共 7 页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3120703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A)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12月7日				12月8日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总排口	53	45	48	39	46	52	40	59	mg/L
pH值		7.8	7.9	7.8	7.8	7.7	7.8	7.6	7.7	无量纲
氨氮		40.6	40.1	40.8	39.8	41.4	41.0	40.4	39.7	mg/L
化学需氧量		237	243	241	235	233	241	237	2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8	79.0	77.4	74.0	73.2	78.2	75.0	76.6	mg/L
总余氯		6.73	7.06	7.26	6.32	6.48	7.11	6.65	6.43	mg/L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L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nce.com

第 6 页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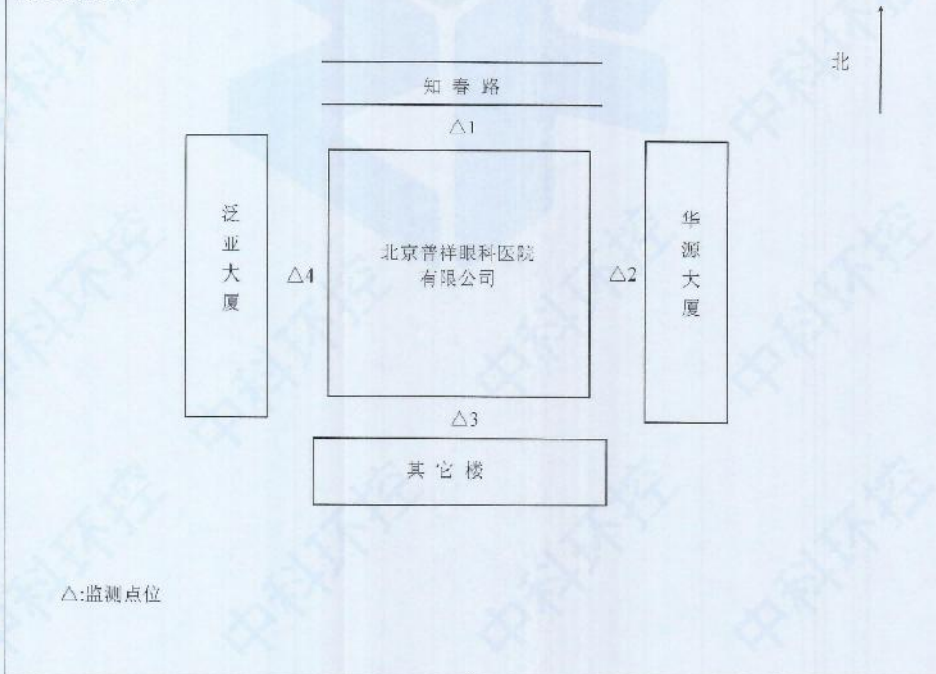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3120703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A)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监测结果 Leq 值, dB (A)			
		主要声源	时间	检测周期	结果 dB (A)
北厂界外 1 米 1#	天气: 晴 风速: 1.3m/s	交通、设备噪声	2023.12.7 13:00-14:00	5min	62.5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51.6
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50.9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53.2
北厂界外 1 米 1#	天气: 晴 风速: 1.4m/s	交通、设备噪声	2023.12.8 15:00-16:00	5min	53.6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53.4
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43.3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53.1

附监测示意图:



*****报告结束*****

中疾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ee.com

第 7 页共 7 页



200112050970
资质有效期至:2026.02.18

受控编号: ZKHK-CX31-BG-WT01 (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HK2023112922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5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3112922

受控编号: ZKHK-CX31-BG-WT01 (A)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A 座首层 (部分)、 二层商业部分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3.11.29	检测日期	2023.11.29
样品编号	—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YQ-10048, AWA5688 噪声多功 能声级计、YQ-10043, AWA6022A 声校准器、YQ-10042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3.12.5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 (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ee.com

第 1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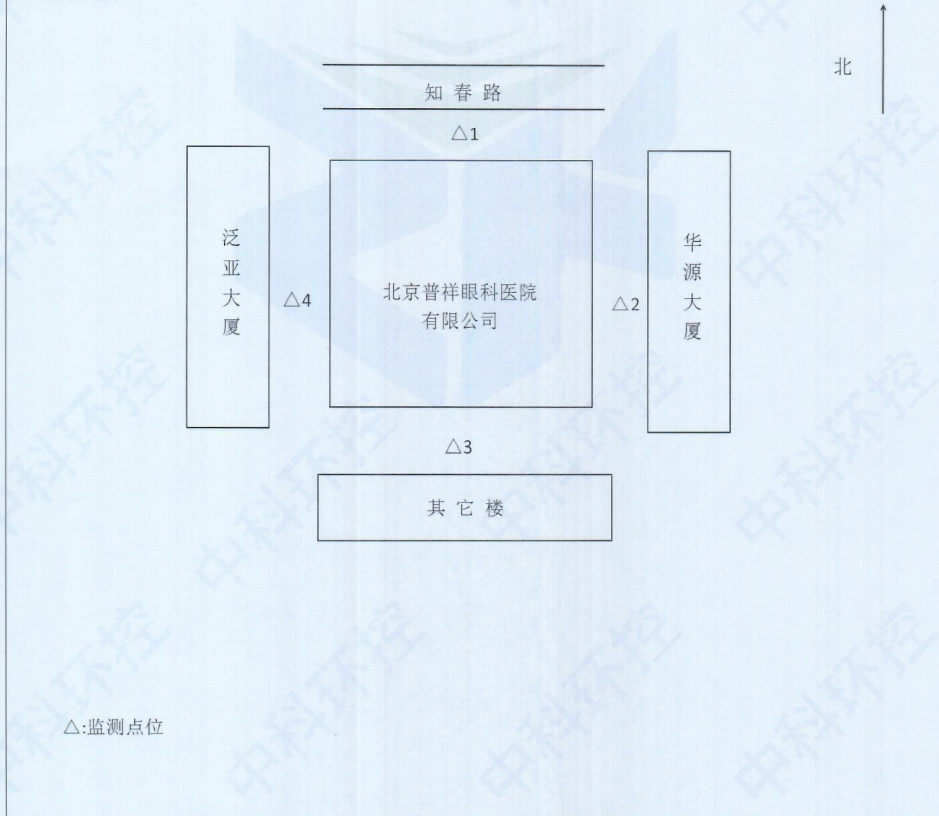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3112922

受控编号: ZKHK-CX31-BG-WT01 (A)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监测结果 Leq 值, dB (A)			
		主要声源	时间	检测周期	结果 dB (A)
北厂界外 1 米 1#	天气: 晴 风速: 0.6m/s	交通、设备噪声	2023.11.29 23:00-24:00	5min	41.9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42.9
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42.7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42.9

附监测示意图:



*****报告结束*****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ee.com

第 2 页共 2 页



200112050970
资质有效期至:2026.02.18

受控编号: ZKHK-CX31-BG-WT01 (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HK2023120402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3120402

受控编号: ZKHK-CX31-BG-WT01 (A)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A 座首层 (部分)、 二层商业部分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3.12.4	检测日期	2023.12.4
样品编号	—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YQ-10048, AWA5688 噪声多功 能声级计、YQ-10043, AWA6022A 声校准器、YQ-10042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3.12.11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 (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ee.com

第 1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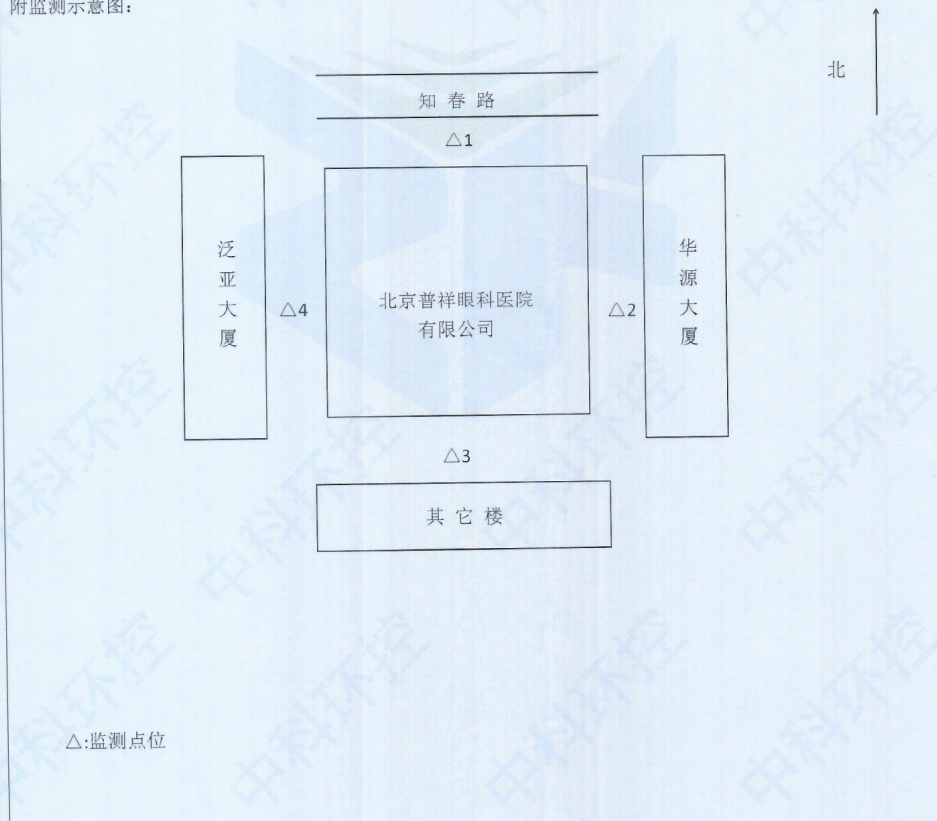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3120402

受控编号: ZKHK-CX31-BG-WT01 (A)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监测结果 Leq 值, dB (A)			
		主要声源	时间	检测周期	结果 dB (A)
北厂界外 1 米 1#	天气: 晴 风速: 1.4m/s	交通、设备噪声	2023.12.4 23:00-24:00	5min	41.7
东厂界外 1 米 2#		设备噪声		60s	42.1
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60s	43.4
西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60s	43.5

附监测示意图:



△: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ee.com

第 2 页共 2 页

附件 4 医废处置合同

合同版号 202101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定期清运 夜间清运 电话提前通知

一、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医疗废物：定义及合同相关术语详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委托事项：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

四、价款及支付

(一) 收费服务内容：费用包括清运费用和焚烧处置费用；

(二) 收费方式：

公斤计价：双方确定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单价为___/___元/kg, 乙方依每次清运重量收费；

包年计价：双方约定包年总量为 1000 kg, 费用共计 3000 元, 超出包年总量部分, 甲方需另行按 3 元/kg 支付清运处置费。

(三) 付费说明

按季度结算, 乙方开具上季度发票作为结算凭据。

采用包年计价收费方式者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包年费用。超量及其他费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季度发票作为结算凭据。

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月/季度 处置费用。

(四) 付费方式

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票 (注: 付款时, 需备注甲方单位名称。)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暂存, 包装应确保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中不会发生泄漏、污染等情形;

(2) 安排专人负责交接, 确认相关事项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 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 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加盖公章;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清运方式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无法清运时, 可延迟清运;

(2) 配合甲方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 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4)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最新指导价或甲方的实际情况对收费进行变更。

六、甲方负责配备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止。

八、违约责任:因违约方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及可期待利益损失。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十一、其它条款:

(一)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第()页

甲方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A 座首层、2

收运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A 座首层、2

层商业部分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CNIRIT

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 15432908080030

单位电话: 13811563379

邮箱: 351173137@qq.com

传 真: 无

清运联系人: 吕红波

联系电话: 17731380866

乙方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 11 号院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 321320100100066196

业务电话: 80515139 转 511

清运电话 1: 80515139 转 506

清运电话 2: 80515139 转 507

客服电话: 80515139 转 142

投诉电话: 80515139 转 501

公司网址: <http://www.bjruentex.com>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订单已生成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2023年05月01日至2024年04月3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A座首层、2层商业部分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A座首层、2层商业部分

法定代表人：庄严

项目联系人：刘星 13811563379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垆头工业区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毛玉麒

项目联系人：石宇 13810258776 13810258776@126.com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

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2023年05月01日起至2024年04月30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10000元。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前两次处置费用不超过10000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第三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其中：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等，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三
一
木
夏
吉

甲方：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年 4 月 19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年 8 月 1 日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值
1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液态/固态	纸箱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液体	25L以上桶装	
3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玻璃	沾染的化学药品	毒性	固态	纸箱	
4	实验室沾染物 (废纸、口罩、抹布等)	HW49	900-047-49	废纸、口罩、抹布等	沾染的化学药品	毒性	固态	纸箱	按实际量
5	过期药品	HW03	900-002-03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固态	纸箱	
6	吸附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吸附活性炭	吸附活性炭	毒性	固态	纸箱	
7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31-002-16	废旧显、定影液、废胶片	废旧显、定影液、废胶片	毒性	液体、固态	25L以上桶装、纸箱	
8	污水处理污泥、糊渣	非危	非危	污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污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有毒	固态	桶装	视乙方接收能力而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 11 月

联单专用章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9	60	1	3	李磊	马艳娟	21:4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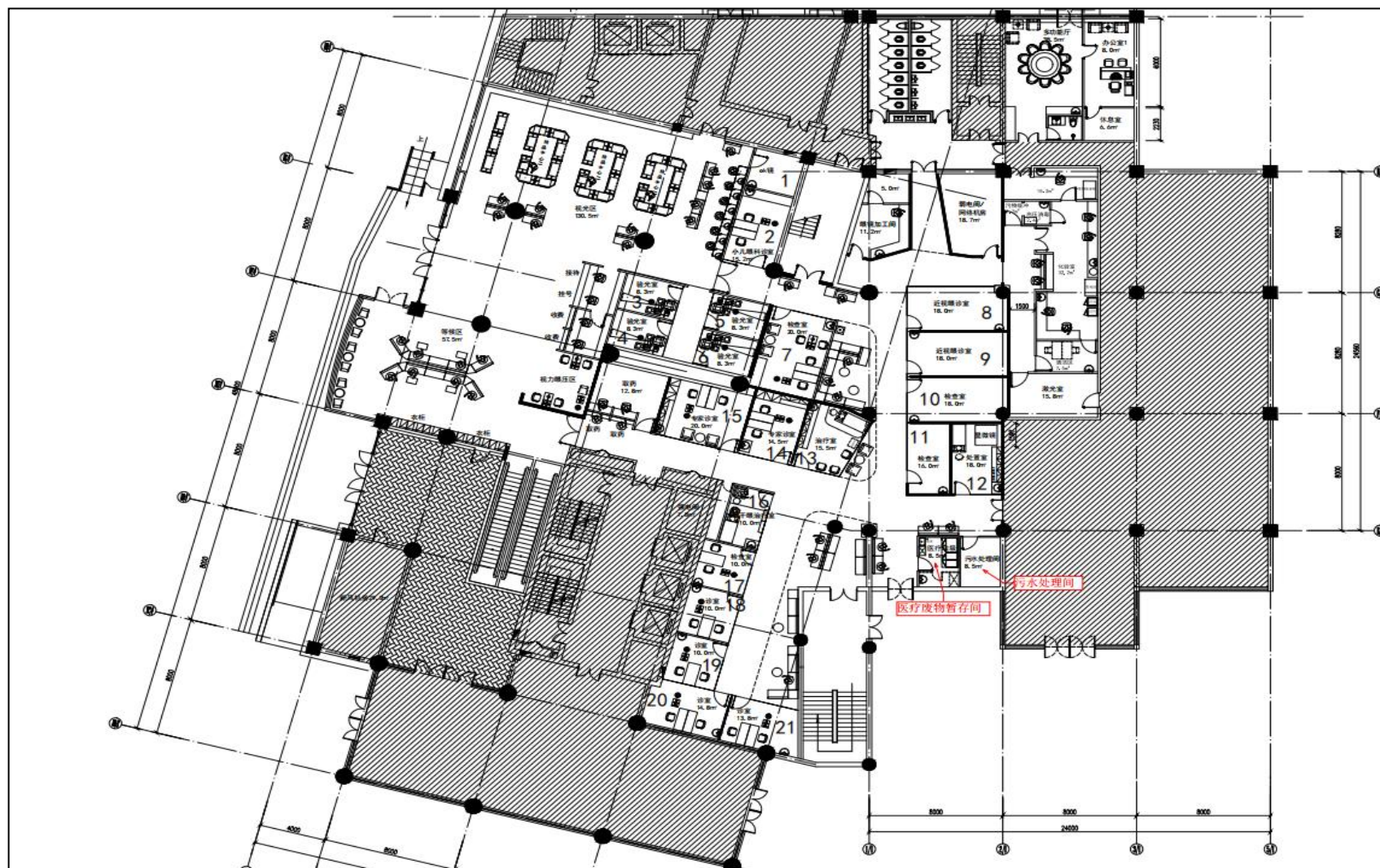
附件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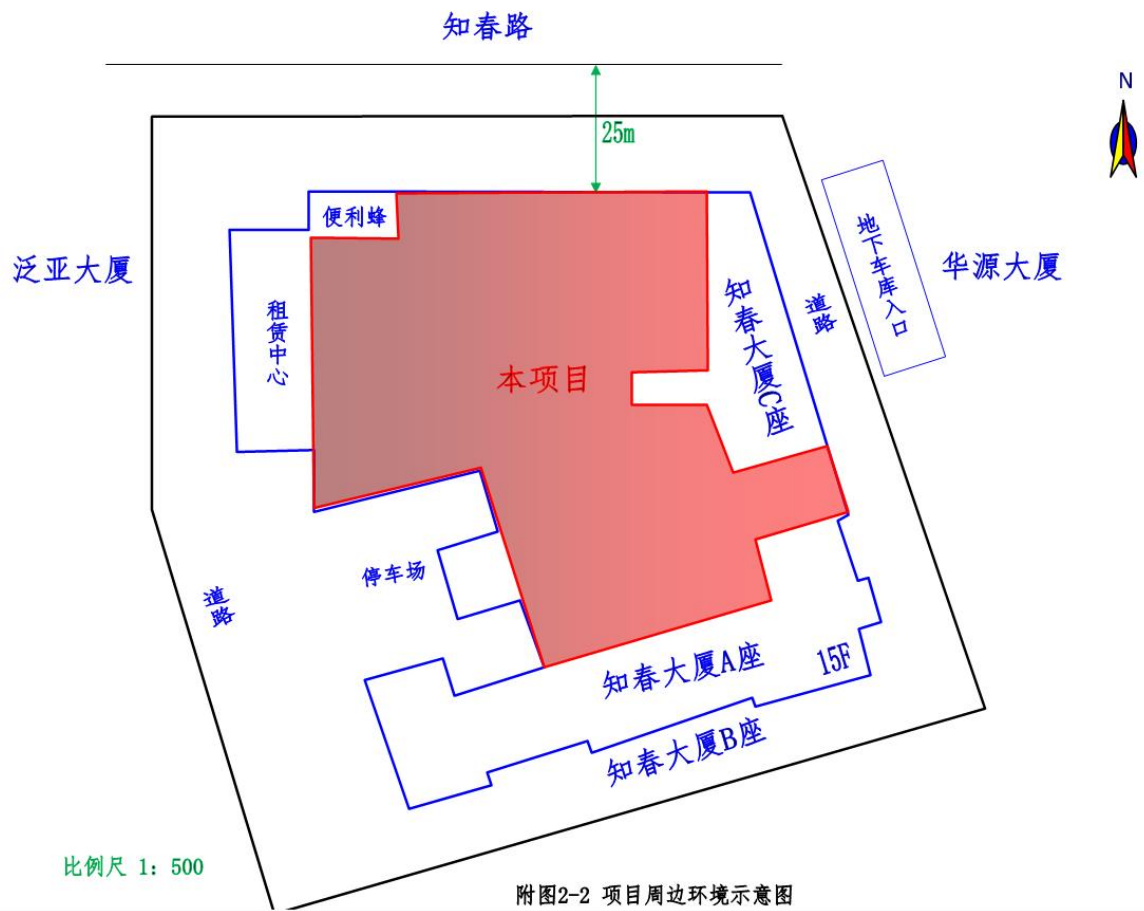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源分布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